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)的(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.971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5242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全兴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）的（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易盛嘉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盛嘉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：北京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工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）的（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景和春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20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景和春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）的（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2026年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及游园绿地养护保洁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典景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15万元¹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典景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